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133/2020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、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，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、以及經第 13/2020 號法律及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8 款 (1)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、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，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基此，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，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、(2) 項的規定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 (內線 757) 紀小姐。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12 月 2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附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事實依據	法律依據
林統友	82201322558	73/EAS/2020	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	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、以及經第 13/2020 號法律及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8 款 (1)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
許作明	82201307083	63/EAS/2020	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	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

黃安娜	82201301656	77/EAS/2020	<p>1.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</p> <p>2. 家團代表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</p>	<p>1. 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(2) 項的規定</p> <p>2. 根據第 13/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、以及經第 13/2020 號法律及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8 款 (1)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</p>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